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科炼化”）签订的《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科炼化签订《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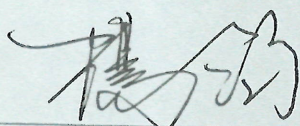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